

# 咸宁市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协调推进专项工作机制

##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 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民政局，市直相关部门，全市各社会组织：

根据省人社厅、省民政厅《关于 2022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鄂人社考〔2022〕9 号）和市委《关于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咸办发〔2020〕5 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不断壮大社会工作专业队伍，现就做好 2022 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

社会工作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高度重视专业社会工作，急需培养大批社会工作紧缺的各类专门人才，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

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的专业服务优势，为群众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社会融入、家庭治疗等专业服务，帮助解决社会问题、应对社会风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目前，我市持证社会工作专业技能人才相对匮乏，远远不能满足社会工作的需要。为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教育培训和专业提升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专业优势，全面提升我市社会治理和服务水平。

## **二、目标任务及报考对象**

各地各单位要组织好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2022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力争考试通过率达到15%以上。

1. 鼓励全市各相关部门特别是政法、信访、教育、公安、民政、司法、人社、卫健、应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以及有志于从事社会工作的其他部门在职人员积极报考。

2. 鼓励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分管领导积极报考。

3. 督促各地符合条件的分管和从事社会工作的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工作人员报考。

4. 鼓励全市各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积极报考，督促全市各社工机构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报名参考。

## **三、考试设置**

1. 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

（客观题）和“社会工作实务（初级）”（客观题）2个科目，应试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职业水平证书。

2. 社会工作师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客观题）、“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客观题）和“社会工作实务（中级）”（主观题）3个科目，应试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职业水平证书。

3. 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实务（高级）”（主观题）1个科目，应试人员通过该应试科目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四、报考方式**

本次考试采用网上报名、网上注册和资格核查、网上缴费、网上打印准考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00—4月28日20:00，报考人员需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进行网上报名并缴费确认。

####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委组织部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重点工作事项，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民政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做好宣传发动、组织网上报名和情况汇总。

2. **开展分级培训。**民政部门要做好考前分级培训工作，协调考试用书推介，市民政局负责中、高级社工师考试培训辅导，县

(市、区)民政局负责初级社工师考试培训辅导。

**3. 落实激励措施。**各地各部门要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第二批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职管〔2020〕1号)要求,落实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助理社会工作师直接对应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工作师直接对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社会工作师直接对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根据市委办《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咸办发〔2020〕5号)要求,对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城市社区工作者,每月分别给予不低于100元、200元、300元的职业补贴,有条件地方的村工作人员可参照执行职业补贴政策。

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截止后,市直各相关部门、市本级各社会组织、各县(市、区)民政局将以上人员报名情况报市民政局汇总。

联系人:饶娟、喻瑶,联系电话:8139957、8139949。

附件: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情况汇总表

咸宁市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协调推进专项工作机制  
2022年4月21日

